

彰化縣溪湖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事錄

◎ 第 1 次會議：開幕典禮、報告事項、第三公墓慈孝堂納骨堂塔位使用費專案報告。

一、開會日期：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陳孟宏、黃佳惠、胡嘉俊、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劉晚玉、楊儒海、楊舒萍、施佩怡、黃世清、楊隆芳
計 12 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何炳樺、主任秘書洪漢鐘、民政課長顏明亮、財政課長巫志龍、
建設觀光課長陳智泓、代理農業課長陳智泓、社政課長楊俊雄、
行政室主任張宸瑋、人事室主任曹世城、政風室主任陳雅芳、主計
室王思婷（代理）、清潔隊長楊定欽、幼兒園長張淑珠、圖書館
管理員陳漢鵬、零售市場管理員徐明德、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
徐鈺傑、本會秘書詹秀蓮。

計 16 名。

五、主席：陳孟宏

六、紀錄員：陳翎筠

七、開幕典禮：

陳主席孟宏：鎮長、副座、各位代表同仁及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我很榮幸當第 22 屆主席，不會的地方請大家多多包涵、多多指教，
今天是第 1 次臨時會，現在開始開會。

八、報告事項：

（一）報告代表席次：

1 號 陳孟宏	2 號 黃佳惠	3 號 胡嘉俊	4 號 楊淑靜
5 號 黃秀椿	6 號 黃盡春	7 號 劉晚玉	8 號 楊儒海
9 號 楊舒萍	10 號 施佩怡	11 號 黃世清	12 號 楊隆芳

(二) 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陳主席孟宏：今日代表出席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三) 報告議事日程：

詹秘書秀蓮：4月13日星期四：第一次會-開幕典禮、報告事項、第三公墓慈孝堂納骨堂塔位使用費專案報告；4月14日星期五：第二次會-討論提案；4月17日星期一：第三次會-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這次議事大要是審議公所提案，各位代表對於議事日程有意見可以提出來。

九、專案報告：

陳主席孟宏：請民政課長跟大家報告第三公墓慈孝堂納骨堂，塔位之前2個保留案件的使用費專案報告。

民政課長顏明亮：問候語（略），第三公墓慈孝堂納骨堂塔位使用費專案報告。

一、第21屆第8次定期會代表提案第2號設籍本鎮東寮里及第4號設籍大突里，研議當地里民申請第三公墓慈孝堂納骨堂塔位時減免使用費新臺幣1萬2000元整。

二、本案「彰化縣溪湖鎮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減免使用費為地方政府自治法規事項。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72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8條之1、「財政紀律法」第5條及「112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2條第4點等規定，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歲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具體指明需彌補歲入之來源。

四、本案需開辦新收入項目或提高現有規費等方式彌補歲入之來源，惟此不易被鎮民接受，基於地方財政自主原則，未籌妥替代財源

前實不宜貿然減免。

擬辦：俟籌妥替代財源後再行研議辦理。備註：請各位代表參閱。

陳主席孟宏：這兩案是第21屆第8次定期會代表提案第2號及第4號，舒萍代表對於課長的解釋有意見嗎？

楊代表舒萍：問候語（略），是不是可以請民政課長再將上次的提案講一次？

民政課長顏明亮：跟大會報告，因為在上一次定期會楊代表有提兩個提案，都是針對東寮里及大突里使用第三公墓慈孝堂納骨堂塔位時能夠減免，因為減免的部分是依照溪湖鎮納骨堂有個自治條例，所以我們做減免的時候要修自治條例，但是因為中央有相關法令規定，減免的時候，要提出相對應的收入進來，才可以做減免的動作，所以備註上面就有法令，重覆的規定要有這些措施才可以做減免的動作，所以如果要減免這兩個里的規費使用費，要提高籌妥其他財源。其他財源有兩種方式，第一就是提高既有的收費標準，第二就是去找其他的項目做為收入。

楊代表舒萍：課長，依你的專業，溪湖鎮民的福利，我說給你聽，當初在講西寮里時，東寮里沒有影響到嗎？不是要從彰水路東寮過嗎？因為那時大家的情緒不太好，所以我不要在那個時間點提出東寮里也要減免，不然你想，有經過東寮里嗎？

民政課長顏明亮：跟代表報告，其實對地方影響，提出減免，公所這邊非常認同，但是因為要做減免這項工作，變成要提高其他人的收費。

楊代表舒萍：但是你說的補助就要請專業的人趕緊處理。

民政課長顏明亮：所以現在就是要有其他方式，籌妥其他收入來源，比如增加收入的項目，或是提高既有的規費，才可以減免其他人的

錢，規定是這樣。

楊代表舒萍：這樣你的意思是有還是沒有？

民政課長顏明亮：我的意思是其實如果要照上次代表會建議的方式來做，只有兩種方式，在說明四裡面，開辦新收入項目或者提高現在既有的收費標準。

楊代表舒萍：現在的價位分為幾項？分幾層？

民政課長顏明亮：還有很多層，因為部分的話有分使用費、管理費的區塊，所以變成要增加項目，比如說大堂外骨灰櫃的使用費是 2 萬 6,000 元，管理費是 4,000 元，合起來是 3 萬元，我們可能變成提高為 3 萬 2,000 元或 3 萬 5,000 元。

楊代表舒萍：何謂大堂外？到哪裡是大堂外？

民政課長顏明亮：先進去那個地方叫做特區，特區以外叫做大堂外。

楊代表舒萍：那就差不多 3 萬元？

民政課長顏明亮：它有分骨灰櫃，現在收費比如說同一個骨灰櫃位，變成中間比較貴，上下的價格相對比較便宜，還有骨骸的大小項目的價格差別。

楊代表舒萍：骨骸是大甕？

民政課長顏明亮：對，骨骸是大甕，骨灰是小甕。

楊代表舒萍：因為鎮長是民選的，我們也是民選的，我們也要面對我們溪湖的鎮民，你想溪湖鎮有幾里？為什麼獨獨只有一里有，再說東寮、西寮是兩個里相連接，為什麼只有一里有？你想十支隊伍等於八支都要經過彰水路，你知道彰水路從哪裡開始嗎？東寮里從哪裡開始？到鳳厝埔都叫做東寮里，只是第三公墓位置是西寮里，只是差別這樣而已，好的對那裡有留嗎？東寮里都沒有嗎？

民政課長顏明亮：跟代表報告，代表所說的我們都非常認同，但是因為當初制定納骨堂是公所制定的自治條例裡面，經過代表會同意，

當初的法令是在地以里的部分做相對應的減免，比如說媽厝埔那邊也一樣，在地的里才做相對的減免，如要路過經過，其實可以考慮，所以我在擬辦的部分寫「有替代財源後再行研議辦理」。我們以後會朝這個方向來規劃。

楊代表舒萍：對，因為這也不是為了我個人的私利，這是為了溪湖鎮民的福利和權益，所以當然有影響，多少也要補貼一下，因為當初垃圾場剛開始是設在河東里，當時所有河東里的水是減免的；同樣的意思，剛才課長說的因為設在西寮里，只是它的塔是在西寮里，像六輕不是一樣回饋地方很多利益，對不對？

民政課長顏明亮：是，我們會再通盤的整理。

楊代表舒萍：對，我不是叫你馬上做，但日後如果有這個機會，拜託公所也是要為里民設想，讓他們有一點福利。我們要面對很多里民，他們都跟我說「西寮有我們就沒有，我們東寮這區都沒有代表了嗎？」，我們要面對很多選民與里民、鎮民，這點拜託課長能夠在最短的時間內看能不能研議出對我們的鎮民比較有福利，好不好？

民政課長顏明亮：是，感謝代表。

楊代表舒萍：好，謝謝！

陳主席孟宏：代表提案第四案，淑靜代表。

楊代表淑靜：問候語（略），因為我比較晚進來，所以剛才沒聽到，現在我聽到你們大概的意思是在講減免案舊案新炒，大家查看看有沒有？現在是代表有提出來講，這項我有參與，我提出我的看法，那時在講的時候是因為我們的前任鎮長黃瑞珠和鎮長先生有去西寮作承諾，減免的由來最重要的就是所在地，所在地，聽好！所在地，很重要，我講三次！因為所在地是西寮里，西寮里的面積涵蓋很廣，在埔裡面東寮是一小角而已，目前又沒有做使用，我記得有一位代表陳興隆，他也說要，在減免的情形下，它的價格比較低，所以減

免的價格比較少，這也是照那個里，他同里我也是同里，大家都是同里，現在如有經過，我住在湖西里二溪路，我們那裡非常地吵，經過時快受不了，鏗鏗鏘鏘地經過，最終也是要去埔，不管是媽厝埔還是鳳厝埔這三座塔，兩個埔，最終還是要到那裡去，我們路過經過也是被吵到，甚至彰水路這麼大，二溪路也是很大是縣道、省道不是鄉道，今天我好像有聽到現任鎮長要規劃生命禮儀廳，如果規劃到那裡，你是東寮用到所在地，因為目前東寮所在地沒有在使用，只是一角而已，如果規劃生命禮儀廳，有時要做停車場讓人家使用，減免後再做個溝通，我也不是強力要求，如果有需要的話，若是路過經過，我住在湖西里二溪路 217 號就很吵，4、5 點要睡個午覺，如果是土葬，鏗鏗鏘鏘，我也要忍耐；不是我忍耐而已，左鄰右舍也要忍耐。我建議如果有需要，生命禮儀廳建設完之後，東寮我們要用這樣的福利，羊毛出在羊身上，到時你們也是提高價錢，以後我們的長輩往生，我們一樣要出更多的錢是同樣的意思，這是我的建議。這案我看到這裡就好不要再說了，再說下去比較不合理。甚至我有聽代表說垃圾場，減免也只有河東里而已，其他里沒有吧！六輕是這麼大的規模，和大村一樣住一些有錢人往生一次進來都是幾億。如果遷至垃圾場還有話說，垃圾場水費減免、回收等，這是針對河東里，現在改至六輕，六輕也有回饋當地，我們也可以遷至六輕，它的福利就很多，卓蘭發電廠如果你住在那裡，你將戶口遷至那裡就好，一年可以領 2、3 萬元，那裡有發電廠，所以這案到此就好不要再說了。

陳主席孟宏：對於第四號提案說一下意見。

楊代表淑靜：這一案你們一直吵、一直說，去到外面沒有個結論，好像是大家路過經過都要，以上。

陳主席孟宏：儒海代表，你也有提到第四號提案，有何意見？

楊代表儒海：問候語（略），該案可能如課長說的，當然能回饋是最好，但是也是要看鎮庫如何，這案有個替代方案出來再來說，先到此為止，我當然是地方有說有反映，有補助、福利好，大家都會很喜愛，現在這一件暫時到這裡，如果有替代方案或是更好的方案，有其他的收入再來說這案，謝謝！

陳主席孟宏：舒萍代表。

楊代表舒萍：舒萍第二次發言，我針對淑靜代表所說的，她前面都沒有聽到，我剛才有強調「比喻」，我不是說「一定」，對不對？妳就會說東寮里也有一角落在那裡，早期是土葬，妳提案的當時，我們也是支持，現在為什麼我用「路過經過」？妳為什麼會說東寮里有一角落在那裡？以前的土葬是怎麼回事？

楊代表淑靜：我代表是做假的嗎？一角落而已，現在已沒有在利用了，妳先進去再看再說，實在？

楊代表舒萍：墓還在那裏，實在怎麼樣？

楊代表淑靜：糟糕。

楊代表舒萍：枉費妳在做代表，民選給妳！

陳主席孟宏：課長，生命禮儀廳規劃到哪裡？

民政課長顏明亮：跟代表報告，有關簡易靈堂的部分，目前我們有寫一個計畫，寫好之後會跟縣長、議員報告，有爭取縣府的補助經費。

陳主席孟宏：生命禮儀廳有使用，占到東寮的部分，一定一併辦理，你全部一次回饋回來？

民政課長顏明亮：是，我們會尊重代表會的決議。

陳主席孟宏：鎮長。

何鎮長炳樺：問候語（略），剛才舒萍代表和淑靜代表所說的都是為了地方好，公所都非常瞭解，現在所說的生命禮儀廳的部分，其實我在國曆 12 月 25 日上任以後，我跟民政課長以及承辦都有積極討論，

關於未來生命禮儀廳要設置的地點，我們也會考量針對東寮、西寮的部分，我們要來怎麼進行回饋給當地的里民以及溪湖鎮民，我們要怎麼優惠給當地，這個部分我都會來做通盤性的檢討，剛才舒萍代表和淑靜代表所說的都是為了地方好，這個部分我們都會納入考量，再來作滾動式的檢討，謝謝大家！

陳主席孟宏：淑靜代表。

楊代表淑靜：鎮長，你上任後，坊間都有聽到聲音「鎮長要設個生命禮儀廳」，因為在坊間，我有說一句話，人家問說「鎮長做得好不好？」，我說「做得不錯，也要建設生命禮儀廳」，這樣葬儀社就不用到社頭、北斗、彰化殯儀館，這就是最好的政策，大家在講的時候，後續我也說要加碼，趕緊不要拖這是很好的政策，我們要去推廣以上，謝謝！

陳主席孟宏：剛才的討論也是回饋機制，所以希望再來的回饋機制不只一個而已，動用現在的人力優先處理。

民政課長顏明亮：是。

陳主席孟宏：這案先到這裡，還有時間，下個議程是討論代表提案。

詹秘書秀蓮：接著我們進行討論提案。

十、討論提案：

代表提案 第 1 號案

類別：社政

案由：建請公所於本鎮湖東里，湖東運動公園旁之閒置土地，大溪段 821 地號（住宅區），規劃興建社區活動中心。

詹秘書秀蓮：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陳主席孟宏：副座有要補充嗎？

黃副主席佳惠：問候語（略），針對這一案，因為湖東里的人口數其實

也是滿多的，現在縣政府都在推動一個社區盡量設一個關懷據點，讓老年人在地養老，因為湖東里都沒有社區活動中心可以運用，有時候辦活動也很不方便，所以請公所看能不能向上級長官爭取經費，讓地方的湖東里能夠來運用，以上。

陳主席孟宏：社政課長。

社政課長楊俊雄：問候語（略），有關副主席提出的湖東里社區活動中心的預定部分，非常感謝副主席對於社區發展的關心，針對該案部分，我們收到提案之後，已經開始著手規劃，通盤做個瞭解，等有適當的財源爭取的時候，我們會積極提出此方案，提出經費的補助，以上報告。

陳主席孟宏：盡春代表和嘉俊代表有意見嗎？盡春代表。

黃代表盡春：問候語（略），這案是黃鎮長之前，我就有提過案了，當時她說要在公園那邊建設沒有合法，所以要等到土地取得通盤檢討，黃佳惠副主席說的土地是在旁邊的三角處，我之前也有講出原因和前鎮長參考，那時他們的答案是那塊地要留下來賣，我覺得一定要建設，怎麼說？因為設在那裡才會合法，那是都市計畫內的建地，中央公園有廁所，大突公園也有廁所，湖東公園很大，還有一些志工、很多社區的人在那裡打掃，尤其打掃的人做到一半，連要小便的地方都沒有，真的做個社區活動中心是很好的，裡面就有附加廁所，可以讓土地使用更加完整，也可以讓里民去那裡運動、跳舞，更加方便，這是很好的政策，我也很支持。那個地區在三角區，我們自己都缺乏，土地要賣是不適合的，自己缺乏就要留著用，這一件再拜託鎮長積極努力，經費的部分如果不夠，再向中央爭取，這是一定要做的事情。不至於一個公園這麼漂亮，大家都在那裡付出，連要上個廁所都沒有，再拜託一下謝謝！

陳主席孟宏：建設課長，這是屬於公園，現在不是有在開會嗎？

建設觀光課長陳智泓：報告主席，你說的是規劃做社區活動中心嗎？

陳主席孟宏：對，你不用先規劃出來之後有個預算才和大家去討？

建設觀光課長陳智泓：這個部分其實社政課長有跟鎮長討論過，已經有著手在規劃。

陳主席孟宏：你報告一下比較清楚，因為這是在你們的業務內，不在社政課，鎮長。

何鎮長炳樺：問候語（略），向我們的黃盡春代表、副主席報告一下，關於你們所提案的活動中心的部分，剛才社政課長已經有解釋說明得非常清楚。關於建設課的部分，向主席報告一下，我們都有開會過，有在做通盤檢討的部分，因為湖東運動公園是屬於公墓用地，剛才盡春代表有講過全國性公墓用地在做地目變更跟通盤檢討，不是針對湖東而已，這是全國性的。至於土地面積的部分，我們之前有聽說要變賣，但是我們也希望只要中央縣府願意給我們經費，我們就會興建活動中心，這是我們湖東里民、副主席和代表都非常在意，所以公所也非常重視，謝謝大家！

陳主席孟宏：晚玉代表。

劉代表晚玉：社政課長，當然我們非常的支持，可是你要考量過去的活動中心，我們溪湖鎮所有的活動中心，比喻中山里的活動中心，你們那間是大安宮嗎？當初要建設活動中心的時候，只用到公所的錢，我們的地是過給公所，現在公所的地建給湖東里，未來是不是適合？過去大家過給公所的地，人家若是來吵，是不是會還地於民？譬如當初中山社區要建，我們是把地過戶給公所，過去的溪湖鎮都是這樣，現在湖東社區就直接建給他們，其他沒有社區的人，是不是每個人要求，你都要建給他們？你稍微考量一下，當然如果能夠給他們，我沒有意見，但是過去的歷史就是這樣，動用於地，還地於民。再來每個社區如果都要爭取，到時你該如何處理？你稍微考

量一下，我也是會支持。

陳主席孟宏：社政課長。

社政課長楊俊雄：我簡單地做個報告，針對溪湖鎮所有的社區活動中心，我都有做個瞭解，確實有一些社區活動中心是私人地，這是之前歷史所累積的情形，我們有做個瞭解，當初地主如果沒有要求提出歸還，因為當時的同意書，一般建檔的資料都沒有很完整，所以這部分目前還沒有接收到要拆屋還地的案件，但是如果是公有地要興建社區活動中心，將來建築物還是公所的財產，所以並不是把社區活動中心給社區，只是使用權而已，所以財產的部分都屬於公有建築物，沒有特別優惠於某個特定的社區的狀況，這部分我們會做個全面的瞭解，如果還沒有適當的預定地的部分的社區，鎮長這邊都有指示騰出一些公有的閒置空間提供給每個社區做一個活動中心作使用，以上報告。

陳主席孟宏：大家還有什麼意見嗎？嘉俊代表。

胡代表嘉俊：湖東也算溪湖鎮的最大里，目前的湖東運動公園也沒有廁所，我們如果能把活動中心建設在那裡來說，可以解決一些如廁的問題，前鎮長的先生之前有跟我說「可以找個地方蓋廁所」，我說「廁所要蓋在哪裡？」一個公園那麼大，蓋在兩邊都會被罵，蓋在後面是臭氣沖天，如果有一個活動中心在旁邊，我們就很好使用，再說我們不是說活動中心建設起來要給湖東，這應該是屬於公所的，只是給湖東無償使用而已，對不對？謝謝！

陳主席孟宏：大家還有意見嗎？因為我曾問過承辦人順全，規劃要建設三樓，差不多要 1,500 萬元，將近 2,000 萬元，大家盡量爭取經費，盡量不要讓公所花錢。本案送公所研究辦理。

議決：送公所研究辦理。

代表提案第 2 號案

類別：建設

案由：建請公所於湖東運動公園籃球場增設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

詹秘書秀蓮：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陳主席孟宏：胡嘉俊代表有要補充嗎？

胡代表嘉俊：我們一個公園這麼大，裡面沒有涼亭，我的意思是使用涼亭比較省，但是如果考慮雨天的使用方式，有風雨籃球場來說，如果我們要在湖東社區裡面開會都比較方便；再來刮風下雨，長輩要躲雨還有地方可以躲，我們也不浪費它的空間，可以在上面裝設太陽能板，公所可以有一筆收入，多少回饋給社區做經費，以上，謝謝！

陳主席孟宏：建設課長。

建設觀光課長陳智泓：問候語（略），其實這案剛剛就已經有討論到，這塊土地剛剛鎮長有跟各位代表講過，目前使用的是墓地用地，去年黃盡春代表其實也有提議要設置廁所，其實地目的根據目前還不符合，目前還在中央作通盤檢討，我們有要把它變更成公園用地，未來如果變成公園用地的話，土地的設施都可以檢討是要太陽能、風雨球場或是廁所，那些都還可以討論，但這些案件可能都要等到通盤檢討完成後才能夠辦理。針對廁所的部分，其實我們有規劃做一個財務採購去採購流動廁所，那是暫時性的，未來看社區那邊完成或是剛剛第 1 號提案如果有完成，或是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去做興建廁所的動作的話，臨時廁所就會撤銷掉，以上報告。

陳主席孟宏：對本案還有意見嗎？一樣送公所研究辦理。大家還有其他意見嗎？淑靜代表。

楊代表淑靜：主席，你好像是菜鳥的樣子，都研議辦理也不要這樣，

這份也要回覆一下，每樣都是研議辦理，現在不是討論第 2 號案？

陳主席孟宏：送公所研究辦理。

楊代表淑靜：你也說一下自己的看法，你和之前的主席一樣，要說一下為何要入案辦理，每一樣都入案辦理，已經兩案要入案！

陳主席孟宏：地目還沒有變更。

楊代表淑靜：雖然是湖東里，干我什麼事情，也是要關心一下。

陳主席孟宏：大家還有意見嗎？

劉代表晚玉：課長，再對楊代表解釋一次。

楊代表淑靜：我是針對主席，不是針對課長，請主席自己講一下。

陳主席孟宏：第一，這要變更地目。

楊代表淑靜：如果建設三樓要 1,500 萬元，就順全講的。

陳主席孟宏：要 2,000 萬元。

楊代表淑靜：要加碼 2,000 萬元？

陳主席孟宏：不是，因為物價上漲，現在請不到工人。

楊代表淑靜：三、五年後才要爭取，開 2,000 萬元還不夠。

陳主席孟宏：三年爭取得到，算是厲害了。

楊代表淑靜：佳惠你有聽到，要耐心等候，這一案要問誰？

陳主席孟宏：這案等地目變更之後再來討論其他問題，而且地方也會有聲音。對了，流動廁所後續保養的問題？

何鎮長炳樺：報告主席，流動廁所的部分，等到增設以後，我們已經有和湖東里辦公室討論好了，將來維護管理清潔的部分就由他們社區去管理。

陳主席孟宏：這一案還有其他意見嗎？

鎮長何炳樺：報告副座，關於位置的部分，之前我們順全兄好像有和里長那邊去現場看過，謝謝！

陳主席孟宏：第 2 案送公所研究辦理。

議決：送公所研究辦理。

陳主席孟宏：代表還有其他意見嗎？如果沒有，會議到此結束，下午下鄉考察。

◎ 第 2 次會議：討論提案

一、開會日期：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陳孟宏、黃佳惠、胡嘉俊、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劉晚玉、楊儒海、楊舒萍、施佩怡、黃世清、楊隆芳
計 12 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何炳樺、主任秘書洪漢鐘、民政課長顏明亮、財政課長巫志龍、建設觀光課長陳智泓、代理農業課長陳智泓、社政課長楊俊雄、行政室主任張宸璋、人事室主任曹世城、政風室主任陳雅芳、主計室主任陳金祺、清潔隊長楊定欽、幼兒園長張淑珠、圖書館管理員陳漢鵬、零售市場管理員徐明德、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徐鈺傑、本會秘書詹秀蓮。
計 16 名。

五、主席：陳孟宏。

六、紀錄員：陳翎筠。

七、討論提案：

陳主席孟宏：今日代表出席全員到齊，會議開始。

詹秘書秀蓮：今日議程是討論提案，從鎮長提案第 1 號案開始。

鎮長提案 第 1 號案

類別：社政

案由：本所辦理「彰化縣溪湖鎮 112 年度模範母親表揚大會活

動」，由彰化縣政府補助經費新臺幣 10 萬元整，擬提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10 萬元整墊付一案，敬請貴會准予墊付，並於 112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於 113 年度墊付轉正。

詹秘書秀蓮：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陳主席孟宏：社政課長。

社政課長楊俊雄：問候語（略），第 1 號案是社政課有關一年一度的模範母親表揚大會，預定在 4 月 30 日星期日早上 9 點在公所三樓禮堂舉辦，目前邀請卡都已寄給各位代表，在此也利用這個機會向各位代表邀請，當日 4 月 30 日早上 9 點開始報到，9 點 30 分開始。縣政府補助該案 10 萬元，目前我們開始相關的採購需求，已經在進行當中，因為今年度沒有相關的適當的預算科目可以放入，所以在此提出這項墊付案，於 112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於 113 年度墊付轉正，請各位代表可以同意，以上，謝謝！

陳主席孟宏：各位代表有意見嗎？如果沒有，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鎮長提案 第 2 號案

類別：社政

案由：本所辦理「112 年彰化縣溪湖鎮老人文康中心窗簾、鋁窗及照明修繕工程計畫」，由彰化縣政府資本門補助經費新臺幣 6 萬元整，擬提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6 萬元整墊付一案，敬請貴會准予墊付，並於 112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於 113 年度墊付轉正。

詹秘書秀蓮：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陳主席孟宏：社政課長。

社政課長楊俊雄：社政課第二次報告，有關這案是針對老人文康中心，

之前老人會有提出此需求，因為建築物是屬於公所的，有講到窗簾、鋁窗和照明設備老舊，請公所作整理，尤其本預算部分，年度的經費不是很充足，所以我們有提出申請案向彰化縣政府申請補助，目前補助 6 萬元，因為同樣今年度沒有相關資本門的預算科目可以放入，所以才提出此墊付案，請各位代表可以同意，以上。

陳主席孟宏：各位代表有意見嗎？如果沒有，本案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鎮長提案 第 3 號案

類別：環 保

案由：本所為辦理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補助「112 年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核定本所 10 立方垃圾車 1 輛，總經費為 348 萬 2,000 元，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補助 174 萬 1,000 元，本所需自籌配合款 174 萬 1,000 元，提請貴會同意本所先行墊支作業費總計 174 萬 1,000 元並於 112 年辦理追加減預算或於 113 年編列預算時轉正於一般建築及設備-垃圾場設備-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項下。

詹秘書秀蓮：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陳主席孟宏：清潔課長。

清潔隊長楊定欽：問候語（略），這件案件是因為公所的垃圾車老舊，我們特別向環保局申請汰舊換新，環保局補助一台垃圾車，這件需要配合款 50%，所以需要墊付 174 萬 1,000 元，在此向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報告，也懇求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多多支持，謝謝！

陳主席孟宏：各位代表有意見嗎？如果沒有，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鎮長提案 第 4 號案

類別：環 保

案由：為辦理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補助「112年度資收關懷計畫」一案，核定本所新臺幣30萬6,460元整，擬提請代表會審議墊付案。本所提報資收關懷計畫核定補助人數為5人，核定補助總經費為新臺幣30萬6,460元整，預算科目為水肥垃圾業務-環境衛生-一般事務費，因未編入112年預算，故提請代表會同意墊付。並於112年辦理追加減預算或113年歸墊轉正。

詹秘書秀蓮：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陳主席孟宏：清潔課長。

清潔隊長楊定欽：問候語（略），針對這案因為清潔隊有向環保局申請鎮內比較弱勢的資收關懷人員，給他們一些福利，這筆錢是他們一個月可以撿資收瓶交來公所，金額上限以環保局設定5,000元以下，我們有申請5人，補助30萬6,460元，裡面包括我們跟他們買的錢，還有公所的行政費用，在此向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報告，請各位代表多多支持，謝謝！

陳主席孟宏：各位代表有意見嗎？如果沒有，本案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陳主席孟宏：針對今日所提案的，還有什麼問題嗎？如果沒有，第5、6、7號案留在第3次會議，沒意見的話今日的會議到此結束。

◎ 第3次會議

一、開會日期：民國112年4月17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陳孟宏、黃佳惠、胡嘉俊、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劉晚玉、楊儒海、楊舒萍、施佩怡、黃世清、楊隆芳
計 12 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何炳樺、主任秘書洪漢鐘、民政課長顏明亮、財政課長巫志龍、建設觀光課長陳智泓、代理農業課長陳智泓、社政課長楊俊雄、行政室主任張宸璋、人事室主任曹世城、政風室主任陳雅芳、主計室主任陳金祺（請假）、清潔隊長楊定欽、幼兒園長張淑珠、圖書館管理員陳漢鵬、零售市場管理員徐明德、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徐鈺傑、本會秘書詹秀蓮。

計 15 名

五、主席：陳孟宏。

六、紀錄員：陳翎筠。

七、討論提案：

陳主席孟宏：出席代表過半數，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開始。

鎮長提案 第 5 號案

類別：幼兒園

案由：辦理「112 年度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暨新購幼童專用車」本案總費用新臺幣 276 萬元整，經國教署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110 萬 4,000 元整，本所配合款為新臺幣 165 萬 6,000 元整，因本所未於本年度編列預算辦理支出，擬列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項下增列經費約新臺幣 276 萬元整，敬請貴會准予墊付，並於 112 年辦理追加減預算或於 113 年預算轉正。

詹秘書秀蓮：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陳主席孟宏：幼兒園長。

幼兒園長張淑珠：問候語（略），我們幼兒園這次要辦理的是汰換幼童專用車，依據幼童專用車的車輛及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的督導辦法，

部分條文規定我們擁有專用車一定要在 10 年內更換，我們本園裡面有三部娃娃車已經在今年 7 月就滿屆 10 年，所以我們就是向國教署提出申請，三台的費用一共是 276 萬元整，國教署補助 40%，我們自籌款是 60%，提請貴會審議，請多支持，謝謝！

陳主席孟宏：對本案有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鎮長提案 第 6 號案

類別：幼兒園

案由：縣府補助本所「112 年度兒童福利宣導活動」經費新臺幣 5 萬元整，敬請貴會准予墊付，並於 112 年辦理追加減預算或於 113 年預算轉正。

詹秘書秀蓮：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陳主席孟宏：幼兒園長。

幼兒園長張淑珠：幼兒園第二次發言，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已經連續 2 年沒有辦理，今年因為疫情比較減緩，所以我們預計在 4 月 29 日辦理兒童福利宣導。我剛剛已經把邀請卡都給各位代表，懇請代表蒞臨指導，因為我們這次的經費補助提出 5 萬元，縣府已經核定給我們，提請貴會審議，請各位多給予支持，謝謝！

陳主席孟宏：對本案有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鎮長提案 第 7 號案

類別：民政

案由：請貴會同意先行補辦預算辦理本鎮「溪湖鎮第二、四、六、八公墓墓塚遷葬整地工程」變更設計經費計新臺幣 343 萬 8,000 元整，俟 113 年度預算編列時依編審程序補辦預算。

詹秘書秀蓮：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陳主席孟宏：民政課長。

民政課長顏明亮：問候語（略），民政課在這裡補充報告，第一我們的提案項目用補辦預算是因為這個經費是公共造產基金，所以我們名稱是用補辦預算；第二個我們這次變更設計所需要增加的部分，在經費裡面是因為我們上一次定期會通過公所 2,200 萬元的預算來辦理工程，但是發包的金額就是 1,500 多萬元，所以我們在 2,200 萬元裡面有繳回 680 萬元左右，但是因為工程進行中需要做一些墓的部分，石頭磚塊比較多，層層疊疊，所以導致顎碎機、打石頭的部分需要增加工項，所以我們這次有提出 343 萬 8,000 元的增加預算部分。這個部分是需要配合工程來做施工，因為我們現在施工的方式就是現場挖起來之後，拿去顎碎機破碎 5 公分以下後，再把現場埋至 5、3 米以下，所以如果沒有配合工程，變成我們改天還要再辦一次，叫挖土機重新挖起來，重新再埋下去，導致沒有配合工程的時候，變成挖土機重新再翻土一次，工程費會增加很多。所以我們這次為了工程順利，我們提出經費的需求，以上，謝謝！

陳主席孟宏：我補充一下，課長、各課室主管，以後你們有什麼提案的時候，不要太過籠統，後面會牽涉到的跟附件，麻煩詳細附上，不然你一個 340 多萬這樣要讓代表審，感覺比較籠統。對本案有意見嗎？劉晚玉代表。

劉代表晚玉：課長，我們這個工期本來是不是 6 個月要完成？

民政課長顏明亮：是。

劉代表晚玉：現在已經超過，對嗎？

民政課長顏明亮：是。

劉代表晚玉：現在超過，我們這個工程因為本來工期是 6 個月，現在都沒人去看，也不知道你們到底進行到什麼程度，如果我們等待 5 月份定期會下鄉考察看完再來決定這條，這樣會延誤嗎？

民政課長顏明亮：跟代表報告，其實第一這個工程的部分，因為我們原本是不是已經通過 2,200 萬元。

劉代表晚玉：我知道。

民政課長顏明亮：我們是不是延到 4 月份，如果定期會是 5 月份，變成延多個月。

劉代表晚玉：不是，我們現在已經要 5 月底，今天 5 月 17 日，不對，現在 4 月 17 日，我們 5 月份就開定期會，也差 10 幾天而已。

民政課長顏明亮：不是 10 多天，變成一整個月。

劉代表晚玉：現在 4 月 17 日，我們 5 月份開定期會，定期會的時候，我們可以先去看，看你們的進度到什麼程度，再來周邊有一些管路，你們有通知縣府來遷嗎？

民政課長顏明亮：這個部分有跟縣府講過，而且旁邊也有台糖的土地，都有講過。

劉代表晚玉：對，他們的預定是何時施工？

民政課長顏明亮：他們這部分沒有要遷，因為現在他們沒有計畫要去動到那邊的土地。跟代表報告，其實因為鎮民都在看這個工程的部分，後來通知請他先暫緩，在談妥之前剛好符合我們鎮民回來掃墓的時候可以遷葬，所以我們在 2 月到 4 月這段時間差不多遷 40 個墓塚左右，我們這段期間剛好讓民眾有緩衝時間去處理，因為現在這個工程在進行，一直拖下去，差一個月其實對工程…。

劉代表晚玉：沒有到一個月，再 10 多天就 5 月，怎會是一個月？我們是不是先去現場，給代表去現場會勘，實地勘查到底進度到什麼程度，再來決定這條，是不是比較妥善些？

民政課長顏明亮：跟代表報告，我真的建議還是一樣讓我們通過，因為這個部分，目前工程是銀錠路已經做完，第六公墓的部分，南面才做完其他的部分都還沒動工，因為現在一個爭議點就是公所一直延遲辦這項工作。

劉代表晚玉：對，現在只有銀錠路完工而已，荷婆崙埔好像還沒有完工。

民政課長顏明亮：還沒有。

劉代表晚玉：對，所以 6 個月是不是還有很多地方其實還沒做？

民政課長顏明亮：對。

劉代表晚玉：原本 6 個月就要清完的東西，你還很多地方還沒做，所以你也不用這麼急，就等 5 月份定期會實地勘查，你不夠再多出來，我們也會給你。

民政課長顏明亮：不是，跟代表報告，其實這不是多出來。

劉代表晚玉：我知道，你們現在要招標，先標得省一些，到時候再追加就好。

民政課長顏明亮：這也是照契約裡面實行。

劉代表晚玉：對，標少一點錢，到時候就是再編出來，不要急，這麼久都在過了，剩下 10 多天，5 月份定期會…。

陳主席孟宏：定期會是在 5 月份中下旬。

劉代表晚玉：中下旬，這樣 17 日一個月而已。

民政課長顏明亮：跟代表報告，其實因為我們鎮民對這項工程會覺得公所有點像放羊的孩子，跟人家說什麼時候要做，結果一直拖下去。

劉代表晚玉：真的也是放羊的孩子，因為我們這本來是 6 個月內要清到好的，對不對？

民政課長顏明亮：在這個工程之前，其實跟人家說很久要做這個工程。

劉代表晚玉：對，因為本來工期是限 6 個月內要完成，結果現在已經 6 個月還有一大片都沒做。

民政課長顏明亮：這是因為清明要讓民眾…。

劉代表晚玉：清明就幾天而已。

民政課長顏明亮：民眾 2 月份到清明這段期間遷 40 多個墓塚，其實對

鎮民非常的幫助，因為你想 40 幾個家族對於這個區塊，我們當初如果馬上施工，人家回來掃墓「奇怪，墓怎麼不見？」，這個真的對地方影響非常大。

劉代表晚玉：當然，我們代表會也都有支持公所的政策，我也希望趕快遷好，但是你每個月都有做，現在臨時提出來，好像提款機，講就讓你們過，我覺得對鎮民也有一點不公平，錢給人家亂花，你們到底是做到什麼程度，我們都沒有看，錢就讓你們過，我是覺得比較虧欠溪湖鎮民，不然也不是花我們的，對不對？我也希望工程可以盡快順利完成，問題 6 個月內該做的，你們都沒有做好，現在臨時說要多少就要多少。本席是建議保留，等 5 月份代表實際去會勘後，再看該增加多少，沒關係我們會給你們做。如果說你真的很迫切，你就要做給人家看，你原本就要做給人家看，我們都會給你們支持。

陳主席孟宏：其他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副座。

黃副主席佳惠：問候語（略），我想請問民政課長，如果這一案保留的話，會有什麼影響？

民政課長顏明亮：跟代表報告，其實工程我們一直陸續進行，不然我們算違約，因為現在違約的時候，變成延一個月公所要付違約金，其實還要再算出來，我們現在工程都要照契約下去走，所以當初總價標案依實際顎碎部分，我們做多少，就要給人家多少錢。所以我們希望這一案可以儘速通過，讓我們去執行，至於代表覺得工程的部分做得如何，我們現場都有全程錄影，這個部分包含施工錄影還有區域的錄影，區域的錄影我們會提供給鎮民還有代表可以線上觀看，實際上有沒有在做。

黃副主席佳惠：所以就是做多少申請多少！好，以上。

民政課長顏明亮：是。

陳主席孟宏：建設課長。

建設觀光課長陳智泓：問候語（略），我現在是代理農業課長，針對這工程我要補充說明一下，因為荷婆崙埔現在就是要靠我們的葡萄藤，如果繼續再延一個月，因為現在 4 月是他們的剪枝期，我們需要的就是有一塊地，目前因為停工所以那個地方是停止開放的，目前就是需要廠商先整出一塊地，讓我們放葡萄藤，如果繼續停工再延一個月，可能對農民的影響會非常大，以上補充報告。

陳主席孟宏：舒萍代表。

楊代表舒萍：問候語（略），請教民政課長，剛才你有講違約金的問題，上次我們在二樓開會的時候，你有沒有在現場我也忘記了，那時我有發問「這有工期的限制嗎？」，你是不是跟我說「6 個月」廠商也要給我們罰違約金。

民政課長顏明亮：因為第一個 6 個月還沒有到，第二個我們從 2 月份因為清明請他暫緩施工。

楊代表舒萍：是清明的關係才暫緩，我們不是已經公告很久了嗎？

民政課長顏明亮：剛才有跟代表報告過民眾都在看，我們講很久卻沒有做，所以民眾一直耿耿於懷，後來我們今年 2 月把整個路口掛布條說我們確定在 4 月份動工，所以才會在 2 月份至 4 月份這段期間遷 40 多個墓塚，所以民眾會認為公所在 4 月份一定會動工。

楊代表舒萍：所以你的意思是這次落實叫他們後代子孫一定要去遷葬就對了。

民政課長顏明亮：對。

楊代表舒萍：好，我瞭解，謝謝！

陳主席孟宏：晚玉代表。

劉代表晚玉：建設課長，你現在改農業課長，不好意思農業課是你代理的對嗎？現在你說荷婆崙埔是葡萄藤的問題，已經是去年 10 月份

就停止了，我們做事情應該是有輕重緩急，你就會說要放葡萄藤，照理說荷婆崙埔是不是要優先處理？你放到現在才說再來葡萄藤沒地方放要趕快處理，其實第二、四、六、八公墓照理說有卡到葡萄藤的問題，你是不是要優先處理？所以表示公所做事情還有待改進。

民政課長顏明亮：跟代表報告抱歉！因為代表說的優先處理，公所站在這個角度，所以這次臨時會第一時間，我們就提出來要趕快做這件事。

劉代表晚玉：上次我就叫課長這邊要優先處理。

民政課長顏明亮：對，所以優先處理要…。

劉代表晚玉：你到現在才說要放葡萄藤才要處理，6個月的時間，你應該優先處理的東西你不處理，所以公所還是需要檢討改進一下。

陳主席孟宏：盡春代表。

黃代表盡春：問候語（略），我認為第二、四、六、八公墓以後也是很多工作要做，現場我都有巡視，因為實在是堆得像山那麼高，尤其那邊的樹枝很高，顎碎機我也去問包商「為什麼工作都停工？塵沙四處飛揚，你也稍微做個改善」，後來他們有灑水，但是現在他說錢確實用完了所以停工，我建議代表不要把公所的手腳綁住，他們真的是無法推動，他們做完之後粉碎這些木枝還要再埋下去，之後後續還有一些土都要載走，不然像山那麼高，你想這都會影響附近的土地和環境衛生的問題，人家一看就知道埔還存在，後面的階段土用完之後，也希望再推動一些新的政策出來，看要如何改革或是活化才是正確的，不要一直拖延，我去到現場大家都在講「公所有沒有在做事情？」我說「有，現在的原因是4月份停工，之前清明掃墓有停工再來就會做了」，現在如果停工又沒有做，講是1個月我是覺得我們要站在效率的方向，如果做不好的地方，我們都

可以去監督這是做代表的職責感謝大家！

陳主席孟宏：本案還有其他意見嗎？淑靜代表。

楊代表淑靜：問候語（略），民政課長請先坐下，鎮長提案第 7 號案 343 萬 8,000 元，我們是要補辦公共造產基金，因為工程在進行當中現在 delay，盡春代表有去現場看，他說的應該是事實，銀錠路做一條溝，大家常常在那裡出入，你有掛布條如果 delay 停工民眾會如何想？後續有一些颱風，需要清理的趕快清，如果是經費的問題，你們就要打算公共造產基金要補辦，應該是要讓他們過才對，後面如果要會勘我們也可以相約一起去，監督公所的範圍就是這樣，我們事後監督讓他們去做，我的建議是這樣，以上請主席裁決，謝謝！

陳主席孟宏：晚玉代表。

劉代表晚玉：主席，錢都沒有問題，過去我也一直支持公所，只是現在我為什麼要保留，是這個原因民政課自己要做好，公所不是代表跟你們說做好你們就要做的，包括鎮長也是一樣，哪有指示分得一清二楚 6 個代表的工作不能為他們服務，我是聽說的事實上確實我們在叫都很慢。

陳主席孟宏：一事歸一事。

劉代表晚玉：對，我現在是這麼說，你們要做就好好做我們都會支持，因為你臨時提出來好像提款機，你提出來我們就要給你，但是過去 6 個月你們有認真在做嗎？現在是這個態度，原本 6 個月就該完成的東西，為什麼到現在才提出來？之前不夠就可以說了好像是我阻礙百姓，過去公所我是最支持的，只是我要讓你們知道你們做事的態度要改進，再來我說事有輕重緩急，你們應該都知道，應該先處理的地方就要先處理。

民政課長顏明亮：跟代表報告…。

劉代表晚玉：沒關係，不要再報告了，直接讓它過。

民政課長顏明亮：謝謝！

陳主席孟宏：課長，我補充一下，當初你們的合約書裡面為什麼寫 23 天而已？現在要增加 135 天。

民政課長顏明亮：跟代表報告，其實契約和廠商簽的時候規劃設計算出來的，因為我們去銀錠路大家都知道，實際做才知道層層疊疊，短的也好幾層要撿，就是磚塊的部分所以導致設計監造在設計的時候，跟實際上清起來的量會有落差，所以當初我們和廠商訂契約，就是依實際做多少算多少，我們統計的金額不代表他一定收到這些錢，公所一定強力監督實際上做幾天，花多少錢就是多少錢。

陳主席孟宏：現在就是錢花在刀口上，340 幾萬元又增加 135 天，要讓這筆錢花在他們真的有做事才能領這些錢。

民政課長顏明亮：這個部分我們除了現場會有監工人員以外，我們在現場會有全程錄影、縮時錄影，另外在工區的部分，會有攝影機可以對外公開，讓民眾、一般人員監看有沒有實際在做，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強力監督。

劉代表晚玉：你說的全程錄影目前到現在，你看哪個代表看得到？

民政課長顏明亮：代表隨時有需要的話，我們可以隨時提供。

劉代表晚玉：有需要再提供，頭尾沒有一個代表有看到。

民政課長顏明亮：如果說線上的話，恢復之後線上就可以全程錄影，民眾也可以看得到。

劉代表晚玉：從頭到晚統統看不到，你看哪一個有看到，你問在座代表哪一個看到？不然你也提供一部分給代表看。

民政課長顏明亮：是，這個部分我們會提供。

陳主席孟宏：你要在我們的群組裡面，一定要有個網站讓我們看施工過程，再來要求監造，監造簽過之後才可以申請這筆錢，今天主計

不在，再麻煩政風和主計配合，將錢花在刀口上，以上還有問題嗎？
有沒有問題都出聲一下好嗎？代表沒意見，該案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陳主席孟宏：臨時動議，淑靜代表。

楊代表淑靜：主席，我第二次發言，因為我根據民眾的反應，我先瞭解中央公園目前是誰管理？縣府還是公所管理？我知道的是公所管理的，哪一位要起來說明一下？

陳主席孟宏：建設課長。

建設觀光課長陳智泓：問候語（略），中央公園目前是由公所管理。

楊代表淑靜：公所管理，我知道這應該是前膽計畫的錢進來，縣府主辦負擔 17%、18%，差不多是這樣，現在因為中央公園差不多都修好了，管理是由公所管理，設計的用途都已經出來，現在裡面如有不理想的地方，我們要做變更公所有辦法做嗎？

建設觀光課長陳智泓：報告代表，中央公園的部分因為已經分很多期建設，我們原本中央公園跟中央要補助是希望 2 億元，最後只給 1 億元，所以實際上中央公園還有很多不足的地方，如果代表這邊有建議什麼地方要增加，這些都可以針對現場的佈置做配合辦理。

楊代表淑靜：如果是該建設的，這筆錢要從哪裡來？

建設觀光課長陳智泓：可以從各個計畫案去爭取。

楊代表淑靜：以私房錢來用就對了。

建設觀光課長陳智泓：看中央有什麼補助案，我們都可以去爭取，像這次鎮長也有去爭取一個寵物專區，這個部分也是跟城觀處爭取到的。

楊代表淑靜：課長現在我的問題是根據民眾的反應，中央公園裡面有

小條的步道，是要讓人家走進去運動的，它的整個構造如果靠近埔那邊應該是沒有車道；如果靠近稻田這邊有個車道，從弘農路進來經過自行車步道停止，車道有車輛出入，甚至為了開這條路，因為建議所以拓寬農機可以出入，公所也有將車道拓寬，現在問題出在那裡有湖南國小，有小孩接送的問題，根據我的瞭解和民眾家長提供給我的去現場實際瞭解周遭去走一次，現在學童的家長反應送小孩去學校可以從大門進去，如果接小孩回家則不能進去，要從 2 號門和 3 號門，你知道哪裡是 2 號門和 3 號門？

建設觀光課長陳智泓：應該是湖南國小旁停車場的側門。

楊代表淑靜：對，就是靠近中央公園的機車區和車輛停車場的 2 號門和 3 號門，另外 4 號門就是比較靠近埔的安親班接小孩出入用的，因為家長反應他們接小孩，如果照正常路線走就是從彰水路自行車步道旁邊也有一條車道，從那裡進入就會直接接到 2 號門和 3 號門，可是接小孩是到處進來，汴頭是比較往南的那頭，所以一定從弘農路或湖南路進來進入中央公園，如果照它的規劃路線，我們如果從弘農路進來，或是從湖南路進來，我們的車輛是要進入自行車步道，然後再從自行車步道旁邊一個車道再進入 2 號門和 3 號門來接小孩，因為接小孩的實際區域就劃在那裡，上個星期六我聽順全說有發生糾紛運動的人和接小孩的人起衝突，因為機車駛進步道然後繞步道接小孩，和運動的人多少會擦撞大家就起衝突，因為如果從湖南路上來不可能駛入自行車步道，再繞回來車道進去 2 號門和 3 號門，他只要從湖南路進來看得到中央公園，便就近駛進中央公園，因為中央公園要進入步道，進去的時候如果從湖南路進來，最近的地方就是抵觸遇到湖南路旁邊的一條溝，靠近湖南國小的圍牆現在有做個斜坡他們也無法爬進來；沒有辦法爬他們也很認真爬，因此造成大家的困擾，如果從弘農路的車道進來那裡有步道，他們如果看到

步道要從哪一條開進去你也拿他沒辦法，變成你們要有一塊招牌寫上「車輛、機車禁止進入步道」。因為要載小孩有些人不願意，家長接小孩是到處進來，我剛才說的是放學的時候，沒有開放大門接小孩，都是從 2 號門和 3 號門，這樣你們有沒有辦法規劃一條路線，我建議就近在湖南國小的湖南路開入自行車步道，那裡有個斜坡，設計一條家長接送的車輛、機車道，可以從那裡載小孩，因為有車輛停車場所以是不是這樣的規劃合乎理想？

建設觀光課長陳智泓：代表的意思是不是多一個缺口、進出口？

楊代表淑靜：專用缺口，因為很多缺口都是步道用的沒有讓車輛進去。

建設觀光課長陳智泓：沒關係，我們可以跟代表去現場會勘，因為代表說的車輛、機車禁止進入，是針對公園內的部分是做公園的規範，主要是因為家長接送問題的話，我看公園這邊可以配合作什麼規劃，盡量避免公園的人員使用跟家長接送的衝突。

楊代表淑靜：對，步道行人和家長載小孩，大家在那裡會摩擦起衝突，如果用個專用道，比較靠近 2 號門和 3 號門的停車場讓他們載小孩方便，應該是理想的這要公所去規劃。

建設觀光課長陳智泓：好，我們這邊再跟代表約現場看哪邊適合可以再做一個出入口。

楊代表淑靜：好 OK，再麻煩課長，現在看這一張這是中央公園的溜滑梯，這和高雄的溜滑梯很類似，溜下來的地方有做一個阻擋，在溜滑梯的隔壁還有碎石，小孩把碎石搬得到處都是，碎石看起來是很乾淨，溜下來的地方碎石散佈得到處都是，告示牌也到處是碎石，「不能四處撒碎石」，小孩也是會做這個動作，在溜滑梯處是不是和高雄一樣做個安全設施？

建設觀光課長陳智泓：就是增加摩擦力的設施，就是不要直接衝出去。

楊代表淑靜：衝出去會摔進碎石造成手腳瘀傷，再來是很危險這是要

改善的地方。

建設觀光課長陳智泓：好，這個部分我們看是不是有其他的設施可以加強摩擦力。

楊代表淑靜：再麻煩幫我們注意一下，謝謝，以上。

建設觀光課長陳智泓：謝謝代表。

陳主席孟宏：副座。

黃副主席佳惠：本席第二次發言，針對這次的臨時會本席所提的提案作補充，本鎮總人口數為 5 萬 4,033 人，此數據是溪湖戶政 3 月份的資料，而湖東里的人口數為 5,760 人，是本鎮人口數最多的里，因該里無社區活動中心導致難以規劃辦理各項活動及推展政府的各項政策，這次本案在設計活動中心的懸旨上，基於考量本鎮的財源、財政負擔及公有閒置的土地為優先，又該筆土地大溪站 821 地號地上物再加上交通可及性，它是鄰路以及便利性，它是湖東里的中心點，以及靠近行政區實為適宜，這次提案鎮公所是否同意撥此筆土地供建置活動中心，各代表們是否支持？如果同意才能繼續後面的規劃與程序，例如地目是否適合，面積大小是否合宜使用，有無新建計畫的補助方案可作申請...等，至於之前里民所反應運動公園無廁所對於環保志工與運動的里民造成的不便，目前鎮公所已經同意先設置流動廁所以解不便之處，倘若此活動中心的建置能順利興建完成，不但能解決民眾廁所的問題也可造福里民，以上補充再請公所費心研議，爭取各種可能，以上，謝謝！

陳主席孟宏：副座，妳的意思是建設活動中心附帶廁所，不是為了廁所而建設活動中心？

黃副主席佳惠：我們是想要建設社區活動中心，不是為了廁所才建設社區活動中心，所以要做個釐清，因為外面可能都以訛傳訛，都說「我們要建設一個 1、2 千萬元的廁所」，怎麼會是這樣？我們重點

是要建設社區活動中心，如果活動中心能夠建設，廁所的問題也能夠解決，主席，以上，謝謝！

陳主席孟宏：晚玉代表。

劉代表晚玉：鎮長，恭喜你上任，在此請教你一下，我站著，你坐著？這是規矩，我如站著你就站著；我如坐著你就坐著，大家平起平坐。在此請教一下，像我就任到現在我聽說代表服務有分，有選主席的優先服務，其他沒有選給主席的都叫他們不要做，鎮長你有沒有交代？

何鎮長炳樺：報告代表，妳所陳述的部分，我覺得妳要具體提出事實。

劉代表晚玉：具體提出事實，之前我問清潔隊長，上次的清潔隊長現在換人了，無法對證了也不用對證了，具體陳述事實，來主秘之前我有沒有曾告訴你，這是湖東里在我家對面所有的美術燈，樹木都將美術燈遮住了，跟你們說幾次了？從我上任、鎮長上任到現在，叫他們鋸掉都沒有鋸掉，這是公所的門面我跟你們說過幾次了？

主秘洪漢鐘：報告代表，因為這件事情妳不曾對我講起。

劉代表晚玉：我曾當面告訴過你，你們都不在意。

主秘洪漢鐘：代表的提議，我都有仔細聽。

劉代表晚玉：沒有我跟你說，我曾當面告訴過你，鎮長秘書我也曾告訴過他，到現在都不要鋸所以我講給你聽，你都可以當作不知道沒有關係，再來中山里叫清水溝，你們不要清不打緊，人家文來你們不過去清也沒關係你要實地會勘，你的文怎麼回知道嗎？「公所派員去看」，派員是不是要會同里長？里長來文公所派人去看說不用清說沒有阻塞，你是不是要會同里長去看？里長會同里民說沒有阻塞，沒有關係你們可以不用清，問題是發文是鎮長何炳樺蓋章的，你的章是誰幫你蓋的？

主秘洪漢鐘：是我蓋的。

劉代表晚玉：是你蓋的，你有沒有派人和里長會勘？

鎮長何炳樺：有關這個問題，業務單位實際上有派組長去會勘。

劉代表晚玉：組長會勘？他和誰會勘？他自己去看他自己去看沒有關係，你不要清也沒有關係，你要聯絡中山里里長去現場會勘。不做沒有關係，但你不是你直接回文上有政策，下有對策，你做鎮長到現在，清水溝曾發文嗎？

鎮長何炳樺：我們都有開放登記。

劉代表晚玉：你是否曾發文？

鎮長何炳樺：我都會叫里幹事發文。

劉代表晚玉：為什麼里長發文進來，你就直接回覆「公所去看，不用清」？

鎮長何炳樺：代表這個部分我要向妳澄清一下，我在國曆 12 月 25 日上任以後，妳要知道溪湖鎮的清潔隊員總共 40 幾個隊員而已，我們要面對 25 個里，每天里長的陳情、民眾的陳情、代表的登記，再來我們每個星期四晚上 9 點到半夜，我們要來做清溝的作業，再來我在國曆 12 月 25 日上任以後，我就特別強調任何一個民意代表，包括里長、包括我鎮長在內，都沒有任何的特權，所有的作業都是公開透明，我現在要陳述妳在所謂特權的部分，說公所的主管，包括各課室做工作會分派系，我覺得妳一定要給我提出一個具體的事實，再來我還要跟妳強調一下，我當行政首長除了沒有特權，我在選舉的時候，我也特別強調所有的公共工程全部都是公開透明，再者我要特別跟妳強調一下，不要進來我們公所，飆罵公務人員、恐嚇我們公務人員。

劉代表晚玉：誰去恐嚇你的公務人員？

何鎮長炳樺：我不在公所的時候，妳連續兩次在公所裡面向公務人員咆哮，我回來的時候公務人員才說給我聽，代表我要跟妳強調一項，

假使公務人員有做得不好的地方，或是沒有做妳可以打電話給我，我會特別交代以及監督，但是在我的任內，我希望民意代表真的要尊重一下公務人員，我在 12 月 25 日上任後，我就跟我們公務人員說我是臨時的，你們是國家高普考試通過，我期滿就離開了，然後在我的任內，我們就是要互信、互助、互相監督，我也不會利用公權力向你們施壓以及隨意調動，調你們去做不應該做的事情。

劉代表晚玉：鎮長，現在楊建國不在這裡，我曾親自問他他說鎮長交代的。

何鎮長炳樺：代表妳說的這部分，我再跟妳報告一下，你們在說的清溝的作業，我一定要在這裡跟大家強調一下，我們所謂的清溝作業，因為我做過兩屆里長我很瞭解，以前從楊福建鎮長的任內、黃瑞珠鎮長的任內，我們報清溝的部分，只要清潔隊到達他們如果看到沒有阻塞，他們都會直接跟我們說「里長這沒有塞住」，然後他們就沒有做了，轉頭他們就走了，這在我的任內也遇到很多次。

劉代表晚玉：我那裡是連聯絡都沒有聯絡。

何鎮長炳樺：妳說的是哪個部分？

劉代表晚玉：中山里，再來我跟你說這六個代表，你看哪一個是那天叫清水溝有去做的？我們不要爭辯，我不要和你爭論這些，你做好做不好大家都在看，你有分沒有分你自己心裡有數。

何鎮長炳樺：報告代表，我再跟妳強調一下，我的任內是要為鎮民做事情，我不是在為特定的一個人做事情，我剛才記得已強調一項了，我是臨時的期滿就離開了，這個我也有特別跟公所的主管強調；再者我講快一點，任何一個民意代表，包括里長、包括我自己我們都沒有特權，如果今日妳有交代我的秘書、課室，他們沒有去瞭解、去做你們可以直接跟我講，我會來瞭解我會來監督我會跟他們交代，但是我要跟妳強調一項就是我們的公務人員是需要被尊重的！

劉代表晚玉：我跟你說，民意代表也是選出來的，也是需要被尊重。

何鎮長炳樺：大家都是民選的。

劉代表晚玉：對也是需要被尊重，清潔隊長現在鎮長在這裡說他沒有說，沒有關係你記得，清潔隊長你也做過主秘，九職等也做過，我希望你好好做清潔隊長，不要做垃圾隊長，你做你該做的事，鎮長你沒有分沒有關係，到此為止你自己心裡有數。

鎮長何炳樺：代表，剛才我有一直跟妳強調，妳好像沒有聽清楚我說的意思？請尊重公務人員！清潔隊長不是垃圾隊長，我要跟妳強調一項「尊重」！妳如果再用這種態度…。

劉代表晚玉：所以我跟他講「好好當清潔隊長」，不要讓民眾說是「垃圾隊長」。

何鎮長炳樺：公務人員包括我自己，我也不會用那種辱罵以及侮辱的方式，剛才妳已經講到「垃圾」了！。

劉代表晚玉：我沒有辱罵我跟你說這不是辱罵，是不要讓民間的人這麼稱呼，你好好做你的清潔隊長。

何鎮長炳樺：在我國曆 12 月 25 日上任以後，我要特別跟你們強調一下，我跑遍整個溪湖鎮，身為溪湖鎮民我自己本身是基層出身，我也很瞭解基層的需求，包括代表交代的工作，只要可以做的我都會盡力去做，但是我要跟妳強調一項的就是「態度」以及「尊重」的問題！

劉代表晚玉：「態度」，你自己檢討你們的態度，6 個代表不用服務？有沒有自己心裡有數好好當個清潔隊長！

陳主席孟宏：要服務就來登記，上午會議到此結束，下午下鄉考察。

九、閉會